南阳金鹏实业有限公司

年收购加工30万吨废钢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南阳金鹏实业有限公司年收购加工30万吨废钢于2019年1月建成投入试运行，南阳金鹏实业有限公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于2021年4月8日委托河南省微米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验收检测工作，根据检测报告以及建设情况，南阳金鹏实业有限公司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1年4月23日，南阳金鹏实业有限公司年收购加工30万吨废钢项目组织召开项目验收会，与会人员根据现场情况及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阳金鹏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南阳市唐河县产业集聚区盛居路与旭升路交叉口，南阳金鹏实业有限公司建设有两个项目，一是年收购加工30万吨废钢，二是南阳金鹏实业有限公司年拆解3万台废旧机动车项目。本次对年收购加工30万吨废钢项目进行验收。

南阳金鹏实业有限公司年收购加工30万吨废钢配套建设有一座生产车间。建筑面积8000㎡，配备有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电动桥式起重机、转载机、抓钢机、剪切机等。生产规模达到年收购加工废钢23万吨。

项目职工6人，管理人员2人，生产员工4人，均不不在厂区食宿，工作制度实行每班工作8h，实行单班运转制，年工作300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2010年11月18日在唐河县环境保护局备案。2010年11月19日唐河县环境保护局以唐环审【2010】86号文予以审批。目前本项目的各项生产及环保设施已建设到位，且均在正常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3万，占投资总额的比例为0.825%。

（四）验收范围

 南阳金鹏实业有限公司年收购加工30万吨废钢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本项目原登记表中仅列明了主要生产设备台数，项目实际设备与目前设备台数有变动，但规模达到原环评设计的75%。生产工艺无变化，未增加污染物的产生，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容积30m3，三防措施）处理后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1. 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切割过程中产生的金属颗粒物。

金属颗粒物根据重力作用在车间内沉降，且加强车间有效通风。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是剪切机、起重机、装载机以及运输汽车等产生的噪声，项目营运期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和厂房隔声的措施，厂界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收集的金属颗粒，职工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泥。

切割产生的金属颗粒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项目设垃圾桶若干，收集后交由交由环卫部门运至垃圾处理厂；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处理厂处理。

项目机械润滑保养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产生的废润滑油在危废间收集后交由中环信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另项目在厂区进出口处安装有防辐射检测仪，禁止含辐射类金属进厂，设置全封闭车间，采购的废旧钢铁以及切割后的废旧钢铁，均在车间内存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颗粒物0.258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颗粒物厂界外排放浓度≤1.0mg/m³）的要求。

1. 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各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要求。

1. 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各检测因子浓度均值分别为PH：7.19-7.22，COD：62 mg/L、悬浮物：37mg/L、氨氮：37mg/L、悬废物：0.641mg/L、BOD5：8.6mg/L、石油类：1.08mg/L，满足唐河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要求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的要求。

1.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本项目固废的处置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危废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处理均符合相关执行标准，未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严格落实环评批复内容以及环境影响评价建议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保手续完备、资料齐全，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验收检测期间，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规范处置；经讨论，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管理，提高全员环境意识，落实好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2、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厂区绿化美化。

**八、验收人员信息**

后附上验收人员信息一览表

 南阳金鹏实业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3日